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
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QHJC-20250502

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5 年 08 月 22 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委托，拟对《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QHJC-20250502

二、项目名称：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为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及厅管各单位资产管理，摸清资产底数、提高全厅资产使用效能、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的通知》（陕财信办[2016]2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88号）、《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5〕038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及厅管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资产专项清查工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 1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 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陕西省省级单位 2025 年会计审计框架协议入库供应商。

9.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此项工作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8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9 月 01 日 18 时 00 分

(1) 发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金辉环球中心 A 座 708 室；

(2) 文件获取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应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前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金辉环球中心 A 座 708 室进行现场报名；

(3) 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鲜章 pdf、word 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鲜章 pdf 格式为准。

七、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09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二)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磋商文件送至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金辉环球中心 A 座 705 室）。

八、其他

1、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劳动南路180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解超

联系电话：029-84333055

代理机构：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 A 座 708 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利珍

联系电话： 029-81204573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 1：150,000.00 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 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 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 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5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4. 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p>（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p> <p>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p> <p>（其他情形）不适用。</p>
7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p>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p> <p>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p> <p>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p> <p>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p>
8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p>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9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10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内含word及鲜章pdf格式）
11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p>采购包1：缴纳</p> <p>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p> <p>说明：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形式为银行保函、担保、现金等。</p>
13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p> <p>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p>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p>

		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下浮20%计取。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代理服务费账户：①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②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西安铁路局支行 ③账号：3700022009002011757
15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6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8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9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0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和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

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 (三)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 资格审查；
- (五)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

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

一、磋商语言、磋商货币、计量单位

（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磋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由此带来的一切影响后果自负。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必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三）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磋商资料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所有内容：

（二）如果在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响应方案，否则，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二)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四、磋商报价

(一)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二)报价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磋商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报价。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总包交钥匙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五、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六、证明标的物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标的物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磋商，与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评审中进行扣分的除外）的磋商，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磋商处理。

七、磋商有效期

（一）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二）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

八、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签署和装订

（一）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规定数量及要求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或电子版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二）磋商响应文件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书写，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各自装订成册，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要求授权代表签字处必须由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三）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方有效。

（四）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并加盖公章，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骑缝章。

（五）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九、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供应商应采用胶装等牢固的装订方式，不得采用活页夹或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二）由于装订原因造成磋商响应文件的散落、丢失等，责任供应商自负。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递交。

（二）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电子版分别密封装在单独封袋中，共三个封袋。封袋不得破损，否则不予接收。

二、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一）供应商的全称；

（二）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三）正本/副本/电子版等信息。

（四）如果供应商未对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磋商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文件接收人。

（二）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在参数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三）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或速递或快递的磋商响应文件；

（四）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四、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4.1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一、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二、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章第 15 条、16 条、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三、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磋商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前 30 分钟内，供应商提前到会场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

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 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 1: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一、技术指标、服务等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调整。

二、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三、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四、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六、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七、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八、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验收结果合格的，采购人应向成交供应商出具履约验收报告，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

十、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采购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采购人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 1 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利珍

联系电话：029-8120457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金辉环球中心 A 座 708 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厅机关及厅管各单位资产管理，摸清资产底数、提高全厅资产使用效能、维护资产安全完整，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条码化管理的通知》（陕财信办[2016]21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陕财办资〔2020〕188号）、《陕西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陕财办资〔2025〕038号）及《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机关及厅管单位资产清查工作方案》要求，开展资产专项清查工作。

厅机关除房屋和构筑物外资产账面总数量为4583件，账面总价值为68346344.70元，厅机关资产存放厅机关大楼，附楼，规划局办公楼，及部分厅属单位和市局；保障中心除房屋和构筑物外资产账面总数量为909件，账面总价值为4875896.00元，目前主要分布于厅机关办公楼4层及厅机关后办公楼。

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 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属 于环境 标志产 品
1	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1	150,000.00	项	服务	否	否	否	否

3.2.2 服务要求

采购包 1: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标的名称: 2025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要求
日常服务内容	1	<p>财务账与资产账核对</p> <p>逐年逐月核对财务账与资产账，覆盖全部可追溯的账目周期。</p> <p>若总额不符，查证资料、翻阅凭证，解决漏上账下账、操作失误、批量录入需拆分、计提折旧等问题，实现账账相符。</p>
	2	<p>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处理</p> <p>梳理纠错系统中错误数据，大额资产数据需翻票据明确具体明细，拆分为一物一卡一码。</p> <p>对系统中资产的分类、卡片数据的完整性、合规性进行治理，调整分类错误卡片；补充完善“待完善”信息（需查阅相关凭证）。</p> <p>对厅机关及保障中心的资产进行数据治理。</p>
	3	<p>实物资产盘点与标识管理</p>

		<p>对所有资产统一实地盘点，详实记录每个房间资产的保管人、使用部门、规格型号、数量、存放地等信息，记录成册建立固定资产实物总账，整理出实物档案和历史遗留问题。</p> <p>资产二维码标签与资产管理系统信息相衔接，对所有资产实物统一实行二维码标签化管理，确保一物一码，粘贴于对应资产的表面或侧面，保持平整、便于扫描。</p> <p>每间办公室内统一制作并张贴资产明细大卡，明确每间办公室内的资产实物明细及每项资产的品牌型号、使用人。</p>
	4	<p>资产账实核对与系统完善</p> <p>将盘点的资产实物账与资产管理系统账逐一核对，明确出资产的账实情况。</p> <p>根据最新确认数据，对资产管理系统的卡片信息进行修正完善，补充系统内资产的使用部门、存放地、使用人、规格型号。</p>
	5	<p>资产管理辅助系统研发</p> <p>为单位资产管理岗位定制研发资产管理辅助系统并导入各自台账，包含资产台账管理，规范领用分配、出入库，综合查询、处置申报、报废查询等功能。</p> <p>资产处作为集中审批部门，以此建立健全的资产管理机制。</p>
	6	<p>资产处置</p> <p>根据资产管理要求，整理出所有已经超过使用标准年限的毁损资产，根据财政处置要求及审批权限统计符合报废处置条件的资产。</p> <p>负责处置的全流程服务，包含整理台账与毁损实物、回收询价、协助回收、西部产权交易所资料办理、完成批</p>

		复后资产下账等工作（日常资产管理中涉及的资产处置工作按此流程执行）。
	7	<p>资产报表编报协助</p> <p>协助编报资产年报及月报工作，包括根据采购信息对新增资产进行资产入账并张贴资产条码；协助完成每月资产计提折旧、资产月报上报；协助完成资产年报审核及上报。</p> <p>各部门资产变动后，进行登记核实，更换标签及明细卡片，同时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更改相应的资产信息。</p> <p>配合完成财政部门下发的有关资产管理相关业务及处理单位资产遗留问题等。</p>
	8	协助配合完成其他资产日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购资产入账张贴二维码标签、资产月报年报上报、资产变动后的登记核实、资产二维码标签的更换、单位资产遗留问题处理等。
清查内容	1	<p>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构筑物、通用设备(如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专用设备(如电梯、空调、专业仪器等)、交通工具、文物和陈列品、图书档案等。重点核实资产名称、规格型号、购置时间、原值、累计折旧、使用部门、存放地点使用状态(在用、闲置、报废等)、权属证明等。</p>
	2	<p>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著作权等，重点核实权属、取得时间、价值、使用情况等。</p>
	3	债权债务
	4	<p>其他应纳入管理的资产;办公用品、耗材、低值易耗品等存货，重点核实库存数量、价值、存放地点、领用记录等。</p>
服务标准	1	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整体或分项专业书面报告（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需具备可审核性，既能

		通过采购人内部多层级审查，也能满足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确保报告内容、数据来源、论证逻辑及结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2	对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专业责任。因自身执业失误、数据失真、程序不合规等导致报告存在问题的，须在采购人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优化。
	3	<p>3.1 若报告验收结果不合格，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若因报告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内容失实、合规性缺陷等）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信誉损害等后果：</p> <p>(2) 损失未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以履约保证金抵扣赔偿；</p> <p>(3) 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需对超过部分另行赔偿；</p> <p>3.2 未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全额承担采购人的实际损失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合理维权费用等。</p> <p>3.3 整改义务不免除上述赔偿责任，确保采购人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p>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 1:

本项目拟派服务人员须有相关执业证书及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 1:

自备服务所需设备

3.3 商务要求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 1:

合同按年签订，到期可续约，续约时需中标人积极配合，最长服务期为三年。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因预算调整、需求变更、或多次出现服务不达标采购人不满意等情况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 1:

陕西省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1）技术指标、服务等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修改、调整。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本服务的最终认可。

（4）服务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付款条件说明：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且在合同服务期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支付约定金额的 50.00%。

采购包 1：在 2025 年 12 月，由甲方组织一次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内容的阶段性验收及满意度调查工作，确认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的 50%的尾款。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2）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协议要求的，甲方应当将供应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3）如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对账程序，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服务成果。（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无法按照原计划提供服务，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5）如有异议另行协商。

2、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关联格式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响应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控股管理关系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 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关联格式
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

	权委托书	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人授权书
3	相关资质	具备财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 3 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8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此项工作所必需的专业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声明
8	无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无违法记录声明
9	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控股管理关系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视为独立投标，不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

	允许分包		标声明
11	其它	供应商应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库，陕西省省级单位 2025 年会计审计框架协议入库供应商。（提供相关截图或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收到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

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或出具纸质说明并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

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细则
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	报价唯一，且没有低于成本价或高于最高限价的；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项目名称一致；
	磋商有效期（含授权有效期）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	服务期限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鲜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 1：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 3 家的，推荐 3 家进入最后报价环节；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代理机构提醒，等待磋商后进行报价并盖鲜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 1：3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满分 10 分：以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平均值

10分	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每高 1%减 1 分，每低 1%扣 0. 5。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
服务分析 5分	对项目背景、建设目标及服务内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完整、可行的服务方案。需求理解清晰、分析到位，服务方案先进合理，符合项目要求计 3.1-5 分；方案基本贴合本项目，且分析基本完整、合理得 1.1-3 分；需求分析不贴合项目背景或理解不当计 0-1 分。
服务实施方案 24分	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至少包括第三章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各项流程清晰，可操作，各项数据可溯源，可查证。各项流程清晰，可操作，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可行计 18.1-24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合理计 12.1-18 分；提供服务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6.1-12 分；方案内容欠缺或与磋商文件内容基本一致，合理性较差计 0-6 分，缺漏项不赋分。
服务团队 19分	1、根据各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详细的组织结构、人员安排、团队实力、财力调配措施等内容；人员安排合理，责任划分明确计 8.1-12 分；人员安排比较合理，有责任划分基本完整计 4.1-8 分；人员计划安排模糊、内容欠缺的计 0-4 分。 2、注册会计师 2 人（不含 2 人）以下 0 分，2 人得 4 分，每多提供一个人得 1 分，满分 7 分。（需附相关执业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无相关人员执业证书及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不赋分。）
工期保障 10分	根据各响应单位的工期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具体工期日历天、工期的合理化推算、工作进度计划、进度保障措施等）工期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科学、合理，有

		完善的进度保障措施计 6.1-10 分；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合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 3.1-6 分；进度安排及进度控制简单，不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计 0-3 分；未提供不计分。
	质量保证 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措施；保证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6.1-10 分，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基本满足项目要求计 3.1-6 分；方案内容欠缺，难以满足项目实施计 0-3 分。
	日常资产管理 其他工作 6 分	供应商根据自身服务经验从方案、流程、技术、创新等方面详细的描述；方案细化描述完整，流程合理，技术可行有创新性，表述规范计 4.1-6 分，方案与磋商文件干条描述基本一致，流程部分模糊或操作性不足，技术简略或可行性弱，仅提及创新概念，表述不清或格式瑕疵计 2.1-4 分；方案与磋商文件干条描述基本一致，流程设计混乱，未提及技术保障，无创新内容，表述混乱、格式多处错误计 0-2 分。方案缺项不赋分。
	保密措施 8 分	具有完善的保密措施和保密手段，从管理、人员、技术等各个方面，全面保证采购人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并提供保密承诺及措施。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计 5.1-8 分，承诺及措施内容简单计 2.1-5 分；承诺及措施内容欠缺，合理性较差计 0-2 分。
	类似项目业绩 8 分	提供 4 个类似业绩（超出部分不计），其中行政或事业单位类似业绩每个得 2 分，其他单位或公司类似业绩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8 分。（ 业绩时间：2022 年至今。业绩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出时间为准 ）

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比例	说明	关联格式
无					

6.5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或出具纸质说明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QHJC-20250502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2025 年 8 月__日

目录

- 1、投标（响应）函
- 2、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6、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 7、商务应答表
- 8、首轮报价表
- 9、最终报价
- 10、服务方案

一、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 投
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盖章）

日期：{当前日期}

说明：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

〔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接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供应商名称}

日期： {当前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声明。

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一、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二、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的证明材料
 - 3.1、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 3.3、相关资质
 - 3.4、财务状况报告
 - 3.5、社保缴纳证明
 - 3.6、税收缴纳证明
 - 3.7、书面声明（附件2）
 - 3.8、无违法记录声明（附件3）
 - 3.9、控股管理关系（附件4）
 - 3.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附件5）
 - 3.11、其它

备注：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委托授权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中注明联系方式。

2、法人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除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还须同时提供法人给分支机构出具的授权书。

附件 2、书面声明

致：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具有/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控股管理关系

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与以下投标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 本表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4. 供应商如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及出资比例”处填写“无”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或“/”。

附件 5、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西安秦汉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公章）： 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文件应答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人根据磋商文件第3章-“3.2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的要求将全部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磋商响应
1		
2		
3		
4		

注：1. 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2.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全部商务要求逐条填写此表，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八、首轮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报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备注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日期}

九、最终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请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请填写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包号：{请填写采购包编号}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报价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备注				

投标人签章：（加盖公章）

日期：{日期}

注：此表可不附于响应文件内，磋商后填写最终报价将此表盖章单独上交。

十、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制定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人员（执业证书及社保）、业绩、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主要合同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乙方（供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及期限

服务项目	2025 年省自然资源厅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维护项目
服务期限	xx 年 xx 月 xx 日至 xxx 年 xx 月 xx 日
签订金额	大写： 小写：¥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2.1 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本项目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该费用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完成本约定书全部义务所需的软件、硬件设施设备、专利技术、人工、食宿、交通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同时根据甲方需要服务期满后，将软件、硬件设施设备、专利技术等移交给甲方无偿使用，并负责培训、协助甲方指定人员熟练操作和掌握。

2.2 甲方收到履约保函且在合同服务期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项目约定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在 2025 年 12 月份，由甲方组织一次对乙方已完成项目内容的阶段性验收及满意度调查工作，确认合格后，甲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再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的 50%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拒绝提供正式发票、所提供发票不合格的，甲方可以顺延付款时间或拒绝支付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账户：_____

账 号：_____

开 户 行：_____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10%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现金等形式提交。

3.2 若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采购人应在项目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及违约纠纷后[1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供应商；若供应商存在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形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3.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自提交之日起至合同履行时间且最终服务验收合格后[30]日历日止。

3.4 若供应商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服务实施地点及方式

4.1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区域

4.2 实施方式：现场实施

第五条 验收标准、方法

5.1 区域内所有实物资产清查完毕，资产数据详细可靠，记录在册。

5.2 资产账实信息核对后，分类整理清晰。

5.3 修正并完善资产管理系统内资产详细信息，使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完整体现。

5.4 根据采购人需求出具整体或分项专业书面报告（如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报告需具备可审核性，既能通过采购人内部多层级审查，也能满足其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确保报告内容、数据来源、论证逻辑及结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第六条 相关权益及义务

6.1 甲方收到乙方的验收通知后，应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及时验收，验收时可对不符合合同要求，且存在误差的资产账目，甲方可拒绝验收，并要求乙方重新核查；

6.2 对所提供的各环节项目工作甲方有权监督乙方；

6.3 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6.4 甲方应在乙方进行项目实施时，应给予协助，并协调各方关系；

6.5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6.6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7 乙方有权在项目实施时，及时提出需甲方协助和协调的内容，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6.8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密甲方资料及相关信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友好合作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对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出现违约责任，违约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向守约方赔偿各种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守约方为追索该损失而发生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仲裁费、证据调查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差旅费等全部合理费用。

7.2 如因甲方原因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且乙方已实施了相应对账程序，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费，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已完成工作量相应的服务成果。

7.3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对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全额退还甲方，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应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于本合同有关的技术、秘密、信息

泄露给第三方，若违约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任何一方不能执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者全部条款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者全部免除其应承担的责任，并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或者终止合同的选择。

第十一条 委托合同事项的变更

11.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若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清查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通过友好协商对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签订后，若清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12.2 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期：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日 期：